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南方，基金代码：159325）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2、除权日：2026年9月14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日（权益登记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9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

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6、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400 万份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二、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数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400 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

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